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基本开户行2025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 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竞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 工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项目要求

一、采购范围

主要建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维修中心，包括新能源电池PACK装调实训台、氢燃料电池教学实验平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修实训台、动力电池均衡实训台、刀片电池解剖实训台、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实训箱、实训电池包、高精度电池内阻分析仪、锂电池包气密测试仪、新能源电池包高压放电仪、锂电池充放电维护仪、锂电池模组均衡维护仪、锂电池单体充放电维护仪等设备。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货。采购时，甲方提前 1-2 天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单后2 日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乙方向甲方确认订货单。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及时告知甲方。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质保期

本项目货物类的以产品质保期为准（电子产品整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五、培训标准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直至其能熟练进行独立操作，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至采购人处维修。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2)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 验收要求：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必须为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准备好资料，并支付相关费用。

（5）竞标供应商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参数为主要功能，采购方不接受低于要求的产品。对于未按本项目清单和商务要求提供报价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报价要求。

（6）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相关主要产品合格证书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所有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全新原装产品，提供相关厂家证明文件，产品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评分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注：其余内容详见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